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29號

原　　告　吳雨潔

被　　告　完美徵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孟儒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委任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先位請求撤銷兩造間委任契約，並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；備位聲明請求將原告依前揭委任契約應給付之總金額減輕至2萬元，爰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9萬元（即該委任契約原約定原告應給付之總金額），依法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